

**更改行員經費節餘受款人
確認書**

日期：_____

致：金銀業貿易場辦事處

本人／吾等 _____ 及 _____

(身份証編號： _____ 及 _____)

為 _____ (行員名稱)之執行司理人

，茲指示金銀業貿易場將下列派發予本號／公司之經費節餘之支票受款人
改為 _____。

	<u>年份</u>	<u>金額</u>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	合共：	

本人／吾等向金銀業貿易場保證該受款人為本號／公司之獨資東主／合夥人之一，有全權和身份代替本號／公司收取經費節餘。

本人／吾等承諾日後如因更改受款人名稱而引致之任何索償、紛爭或訴訟等，本人／吾等願意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彌償金銀業貿易場因此而產生之所有損失、成本或費用等。

執行司理人(一)簽署

行員正式圖章

執行司理人(二)簽署

[註]：如有兩位執行司理人，必須兩位執行司理人簽署。